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明(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聯營公司 Well Faith (作為借款人)及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金額為 10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協議，為該定期貸款提供全額持續公司擔保。據此，Well Faith 將支付南明擔保費作為回報。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趙先生於 Well Faith 及 HCML 間接擁有超過 30% 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ell Faith 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系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及定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儘管擔保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本身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明(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聯營公司 Well Faith (作為借款人)及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金額為 10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協議，為該定期貸款提供全額持續公司擔保。

定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南明(作為擔保人)
- (2) 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
- (3) Well Faith(作為借款人)

擔保責任：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南明就定期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期限為由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該貸款獲得清償當日為止。

定期貸款期限：定期貸款協議日期後 48 個月

先決條件：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該等銀行已收到定期貸款協議附表所列所有文件及證據(格式及內容令該等銀行滿意)；
2. 並無違約持續並將因該定期貸款而產生；及
3. 定期貸款協議所載 Well Faith 與南明將作出的各項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Well Faith將動用定期貸款，用作對深圳前海深港土地開發項目的開發用途。

按該等銀行要求，南明將根據定期貸款協議為該定期貸款提供全額擔保保證。據此，Well Faith將支付南明擔保費作為回報。南明將收取的擔保費預計每年約為人民幣6,551,600元。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前海深港土地開發項目建成後將會成為Well Faith控股股東的運營總部及本公司金融業務的重要運營中心。在符合相關法規並獲得政府許可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收購部分深圳前海深港土地開發項目的權益。如該收購觸發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披露義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提供擔保將有助滿足深圳前海深港土地開發項目的開發資金需求，對於該項目拓展非常有利，而擔保亦為南明帶來擔保費收入，因此，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擔保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趙先生於Well Faith及HCML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ell Faith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系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已就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此外，擔保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本身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投資集團，其投資已涵蓋多個行業並擁有相當數量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聯想控股的戰略投資涉及六個主要領域，即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的消費服務、農業和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和新能源。其同時擁有重要的財務投資平台，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等。憑藉其獨特的洞察力和培育成功企業的豐富經驗，聯想控股為旗下公司提供管理提升、品牌背書、資金支持和其它增值服務。通過動態管理投資組合並實現戰略和財務投資間的協同效應，其致力於打造行業領軍企業，從而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長期價值。

南明的資料

南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HCML的資料

HCM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南明持有其20%股份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基金提供管理服務。HCML管理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間接持有 Well Faith 的全部權益，同時HCML間接持有深圳前海深港土地開發項目的投資主體的全部權益。

WELL FAITH 的資料

Well Fait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明間接持有其20%股份權益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銀行」	指	於本公佈日期定期貸款協議下不時的貸款人及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其中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銀團的受託牽頭主辦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期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 Well Faith (本公司聯營公司) (作為借款人)、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南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就 100,000,000 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南明就定期貸款協議提供的持續公司擔保
「擔保費」	指	根據 Well Faith 及南明訂立的書面協議(為期三年,可按雙方同意更新續期),每年按定期貸款最高額的 1% 計算,自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擔保人的責任解除為止
「HCML」	指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南明持有其 20% 股份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深港 土地開發項目」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桂灣片區二單元05街坊01、02地塊，宗地號T201-0082，總建築面積10萬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ll Faith」	指	Well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